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75

問題編號

040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表示會延長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 3 年，以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。請就聯合辦事處在 2009-10、2010-11 及 2011-12 年度的撥款和人手與 2008-09 年度的撥款和人手作出比較。

提問人： 李慧琼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會動用 8,734.2 萬元的額外撥款，延續其參與聯合辦事處的運作 3 年。2008-09 年度的撥款為 2,648.8 萬元，而 2009-10、2010-11 及 2011-12 年度的每年撥款為 2,911.4 萬元。屋宇署會繼續聘請共 72 名合約僱員，負責聯合辦事處的運作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6.3.2009